

## 釋字第 77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本件涉及行政爭訟兩造以外之其他第三人（特別是有關鄰人訴訟）是否得請求救濟問題，本號解釋認「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惟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重點不單純在於給予救濟之機會，亦在於第三人係基於何種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以請求救濟。於此固肯認本號解釋對於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予以補充，惟對於本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採保護規範理論，以及權利保護內涵，本號解釋未予以較明確指出，及未來如何運用本號解釋，仍有進一步推敲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補充問題

本件解釋原因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或稱個案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而駁回上訴。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之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適格之當事人始有以自己名義在具體的訴訟事件中，實施訴訟之權能，此在民事訴訟中稱為訴訟實施權，行政訴訟

則普遍稱之為訴訟權能(Klagebefugnis)。<sup>1</sup>如認其係行政爭訟上之利害關係人，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9 條規定，自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參加相關訴訟或其他行政爭訟程序（例如參照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另如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 1 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sup>2</sup>亦即原則上不採公益訴訟，例外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提起公益行政訴訟。

職是，如認為係行政爭訟中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較有疑義者，對於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在德國實務上亦承認其有訴訟權能者，例如鄰人訴訟(Nachbarklage)。<sup>3</sup>對涉及行政爭訟兩造以外之其他第三

---

<sup>1</sup> 參照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元照，民國 105 年 9 月修訂 8 版，頁 207。是否為適格之原告或被告，涉及當事人有無訴訟實施權之審查，而當事人是否具備訴訟實施權，為法院就訴訟為本案判決之前提要件，故行政法院於訴訟中，應隨時依職權審查。（參照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2018 年 7 月 2 版 1 刷，頁 234。）

<sup>2</sup> 有關維護公益訴訟之外國立法例，參照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前揭註 1 書，頁 117-118。現行法上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81 條規定，參照前揭書，頁 121-123。

<sup>3</sup>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1985 年 1 月 11 日判決認在對許可建立核能發電廠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原告僅主張在安置設備上所未考慮之核

人得否請求救濟，在我國法是否宜採用，值得探討。有認為行政法院訴訟權能認定，因向來採相對人理論，主張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之相對人，始得提起撤銷訴訟，故其訴訟權能認定較為嚴格，惟在第三人效力處分之場合或其他情形，例外對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涉及本身權益者，許其提起訴訟。<sup>4</sup>

系爭解釋謂「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嚴格言之，係屬於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一定區域內之權利直接受到限制之人，解釋上似不包含區域外之第三人。是故本號解釋認應予補充。

## 二、從保護規範理論探究鄰人訴訟之問題

行政爭訟兩造以外之其他第三人（特別是有關鄰人訴訟）是否得請求救濟問題，基於保障人民財產權或生存權等基本權意旨，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惟其範圍如太狹隘，則有為德不卒之疑慮，但如失之過寬，則可能影響行政處分之

---

能意外事故所發生之作用，可能損害其健康時，其訴訟尚非合法。原告必須具體主張，此種危險由於具有充分的蓋然性，因此必須依據原子能法之規定，作成對該危險加以防範之保護措施。（參照陳清秀，行政訴訟法，台北：元照，2015年9月7版1刷，頁272。）

<sup>4</sup> 參照吳庚、張文郁，前揭註1行政爭訟法論，頁208-209。我國行政法院對訴訟權能向來所採之立場，與相對人理論若合符節，即主張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之相對人，始得提起撤銷訴訟。

法安定性。因此，對於此等疑義，宜從比較法觀察，有關鄰人訴訟中第三人之內涵及適用範圍，特別是宜參考本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採保護規範理論，進行深入探討，並期有更周延之實務上解決方法。

保護規範理論為本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肯認，該號解釋係針對限制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之解釋，上開解釋論及「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sup>5</sup>換言之，其擴大請求救濟者之範圍。除立法者於法規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外，即使法無明文規定，但經上述諸因素之綜合判斷一定範圍內之人，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於個案就法規綜合判斷是否保護特定個人利益（亦即公益外兼具私益保護），則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如從前開解釋之案件事實觀之，雖與本號解釋

---

<sup>5</sup> 人民對不利益處分所造成之權利侵害，享有公法上之侵害排除請求權，當然具有訴訟權能，此即所謂相對人理論。第三人如與授益處分之相對人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地位時，則必須探究授益處分之根據法規是否具有個別保護目的，從而足資認定該第三人享有權利，此即所謂保護規範理論。保護規範理論之判斷上，通說向來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林孟楠，都市計畫之保護規範目的—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法令月刊，67 卷 12 期，2016 年 12 月，頁 66。）

之原因案件不同，但就個案是否可援引保護規範理論，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範圍，認定具有行政訴訟當事人訴訟權能，而得請求救濟（即如鄰人保護；Nachbarschutz），則具參考之價值。亦即，如特定之公法規範保障除公益之外，兼具保護私人之個別利益等一定要件，該規範可評價為「保護規範」(Schutznorm)時，人民得依該規範主張主觀公權利之存在。此即所謂保護規範理論(Schutznormtheorie)。<sup>6</sup>

前述保護規範理論，因係參考德國法之理論，故擬從德國法予以比較觀察。所謂主觀公權利(das subjektive öffentliche Recht)係為個人化之法律上力量(eine individualisierte Rechtsmacht)，依規範或規範組合所衍生者<sup>7</sup>，不僅是公共利益，而且須有個人利益。如不具私益性，而僅是客觀法之權利反射(Rechtsreflex)，即非屬主觀權利(subjektive Rechte)。換言之，須自己權利(ein eigenes Recht)受到侵害。<sup>8</sup>至於其是否屬於法律上保護之個人利益，則以解釋方式探究之，即以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基礎。<sup>9</sup>

---

<sup>6</sup> 另其他有關保護規範理論之文獻，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原告適格之規定，就受害人民而言，依保護規範理論之判斷標準，具有公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對於行政機關有保護請求權。（參照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前揭註 1 書，頁 122 及註 335 所引用文獻。）

<sup>7</sup> 主觀公權利係以法規(Rechtssatz)為要件，此等法規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章程等。法院裁判及具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亦屬之，但行政規則非屬主觀權利之基礎。此等法規不須為強行法，對於裁量構成要件及具判斷授權之規範，亦得賦予主觀權利。

<sup>8</sup> 參照 Dirnberger, in: Siman/Busse, Bayerische Bauordnung, 131. EL Oktober 2018-beck-online, BayBO Art. 66 Rn.236f..

<sup>9</sup> 參照 Schmidt-Aßmann,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Kommentar, 84.EL August 2018-beck-online, Rn.131f., 135f..

德國行政訴訟法 上歸屬原告之主 觀權利作為依據 者 <sup>10</sup>	權利內涵或原則	備 註
依法律歸屬 (durch gesetzliche Zuordnung) (保護規範) (Schutznorm)	特別是保護公益 及個人或社會團 體之權利	在鄰人（第三人）保護 方面，包括建設規制 法、建設計畫法、排放 汙染防制或其他環境及 自然保護領域等聯邦、 各邦及市鎮等之規範。
依法官法 (Richterrecht)	例如法院判決所 發展出之原則， 即以個人化方式 可理解之一定範 圍內第三人之值 得保護利益之應 予「考慮之要求」 ( das Gebot der Rücksichtnahme)	所謂考慮要求，規定於 建設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等規範，承認其鄰人 保護之效力。其不但得 適用於計畫之內部範 圍，亦及於未計畫之內 部範圍。在外部範圍， 法院判決有認為因計畫 而受損害之環境影響， 亦適用建設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1 段第 3 款規定 之 考 慮 要 求 (Rücksichtnahmegebot) <sup>11</sup>
依基本權	聯邦基本法及各 邦憲法之基本權	

<sup>10</sup> 參照 Friedhelm Hufen,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9.Aufl., München: Beck, 2013, Rn.71ff..

<sup>11</sup> 參照 Hufen, a.a.O., Rn.79.

另在基本法第 14 條對於第三人保護(Drittschutz)方面，德國實務上因建築許可致生鄰地地下水遭受取消者，實務上於判斷其是否具有訴訟權能時，不認為其享有直接受基本法第 14 條財產權保障之鄰人防衛權 (Abwehrensanspruch des Nachbarn)<sup>12</sup>，而是以個別法(das einfache Recht)作為判斷依據，認定其是否具有公法上鄰人保護之相鄰權 (Nachbarrechte)。換言之，大多數一般性法規範未必包含鄰人保護（第三人保護）(die nachbarschützende (drittschützende) Wirkung)規定內涵，而是須透過個別法之解釋(Auslegung)，探求法規範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按個案客觀論斷之。

聯邦行政法院判決就保護規範理論所發展出之判斷標準<sup>13</sup>，認須從規定之文義解釋(Auslegung vom Wortlaut der Vorschrift)出發，尤其須探求規定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 der Regelung)。不單以規範立法者於規範理由所呈現之見解，而係以規定之客觀意旨（規範化之規定內涵；normierte Regelungsgehalt）為準。例如在建築法中有關建設計畫部分，藉由建築線及建築界線所確認可能逾越地界之土

---

<sup>12</sup> 參照 BVerwG, 26.09.1991 - BVerwG 4 C 5.87. “ Führt eine Baugenehmigung zum Entzug von Grundwasser auf dem Nachbargrundstück, so richtet sich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 Nachbarschutz nach dem einfachen Recht; ein Abwehrensanspruch unmittelbar aus Art. 14 Abs. 1 Satz 1 GG besteht nicht.“

<sup>13</sup> 例如 BVerwG, NVwZ 1987, 409f.-Drittschützende Wirkung einer Festsetzung im Bebauungsplan)（建築計畫中設定條件之第三人保護效力），認為非任何公共建設法之規範均係具有潛在保護第三人。聯邦建設法第 31 條第 1 項因符合值得保護鄰人利益之要求，其具有保護第三人之效力；BVerwGE 92, 313[317].

地面積規定，原則上非屬於鄰人保護規範，因其通常僅是公共利益且未形成特別之「建築及基地法之命運共同體」（交換關係）（“bau- und bodenrechtliche Schicksalsgemeinschaft” (Austauschverhältnis)），是其須於建築計畫中確認具有特別就都市建築之秩序功能以外尚包含受保護之相鄰權作為論據。<sup>14</sup> 前述保護規範理論運用於探求第三人保護之規範意旨及目的之順序，表列如下：

順序	探求個別法規定之保護意旨及目的
1.	規範是否以不同利益或基本權地位之衡量為目的？
2.	關係人是否結合成為命運共同體 (Schicksalsgemeinschaft)？
3.	規範是否可認為其係對一定範圍內之人予以個別保護，而其與公益保護有所區別？

以上可見，德國法上運用保護規範理論，仍須從個別法規定之解釋，並透過公共利益（一般利益）與私益（私人之個別利益）間之利益衡量 (Abwägung)，且按個案客觀論斷其是否包含鄰人保護（第三人保護）之意旨。

日本行政救濟法方面，有關第三者之原告適格，須具有法律上之利益<sup>15</sup>，即原告適格之判斷基礎，係以有無法律上

<sup>14</sup> 參照 Hormann, in: Hormann, Hessische Bauordnung, 3.Aufl., 2019-online, HBO § 71 Rn.38ff., 42, 49.

<sup>15</sup> 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 9 條規定原告適格：「行政處分撤銷之訴訟與裁決撤銷之訴訟，以就請求撤銷該項處分或裁決，具有法律上利益者（包括處分或裁決之效果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理由而消滅後，



所保護之利益<sup>16</sup>，且須就法令之解釋判斷，屬原告適格之判定問題，換言之，其係行政法令之解釋問題。在法令解釋之判斷場合，係以處分之根據法令為中心，且為系爭處分之發動條件（即處分要件）所定之法令規定作為解釋之對象（例如建築確認係依建築基準法第 6 條，都市計畫法上之開發許可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9 條）。此就第三者之利益所根據法令之處分要件所要求者，作為爭點。又原告之主張利益，不僅是法令保護之一般的公益，亦要求具有一定之市民之個別利益（即個別保護要件）。以上判斷標準，係日本最高法院所採之解釋方法，即所謂法律上保護利益說，有稱之為處分要件說。有關鄰近住民所主張之利益，如僅是一般的公益保護，尚有所不足，須可與公益區別之一定範圍者之個別利益受到法律保護（例如建築基準法），此即須具備個別保護要件。<sup>17</sup>例如鄰近住民就建築基準法保護市民之人身安全或環

---

因處分或裁決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其）為限，始得提起。」（參照陳清秀，行政訴訟法，前揭註 2 書，頁 252。）

<sup>16</sup> 此即日本行政救濟法中所謂法律上保護利益說，係就原告之主張利益之考慮所構成處分要件為斷，即稱為處分要件說，其與裁判上值得保護利益說不同，後者係就原告之被侵害利益，非依處分之根據法規所保護之利益，其係裁判上值得保護者，作為原告適格之基礎。在日本判例上，係以私人之利益保護規範與公益之保護規範之二元論為基礎，而以法律上保護利益說較占優勢。（參照宇賀克也，行政法，東京：有斐閣，2013 年 6 月 15 日初版 2 刷，頁 297-298。）

<sup>17</sup> 日本學說及實務上，就行政救濟之原告適格問題，在解釋論上向來見解不易定於一尊。有時雖法規修正、訴訟類型、關係人或團體之類型、權利保護觀念發展及社會變遷等因素，衍生不同之適用範圍。與本號解釋之原因事實較有關聯者，例如所謂規制法之附近住民在法律上保護，判例上係採法律上保護利益說，個別判斷附近住民等之原告適格與否。在法律上利益之判斷，在解釋論之操作上如欲擴大其範圍，則屬法院之權限範圍。有些學說就有關利益之概

境保全之法令，為抽象的主張，則屬於公益目的規制之利益（即所謂反射的利益），非屬原告適格之基礎。鄰近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居住者，就個人之利益，例如日照、通風、採光、傾倒等之保護，避難等之利益，如符合居住於一定範圍內之住民之個別的利益，則可能該個別利益與一般的公益有所區別。又就個別保護要件，而從建築基準法規定之目的解釋。例如就鄰接建築物之日照、通風、採光、火災之延燒、傾倒之危險等符合法規之保護要件，加上建築物或其居住者之身體之安全、健康、生命等保護之意旨。於此情形，有認為其符合鄰近建物之所有人或居住者之生命或身體之自由等個別保護之意旨。同樣情形，建築物與道路連接一定長度之規制，對於火災等之災害發生時之避難，保障滅火、消防活動之迅速進行，對其鄰近建物之所有人或居住者，亦得解為具有其生命或身體之自由等個別保護之意旨。<sup>18</sup>從前述日本法見解可知，係採法律上保護利益說，作為其判斷標準。

在我行政爭訟上有關鄰人爭訟問題，例如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予起造人，鄰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執照等情形，有認為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過，另有認為，可區分成「與訴願人利益相同之人」及「與訴願人利益相反之人」，後者因執照核發而侵害鄰人及周邊居民，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有稱之為鄰人關係之

---

念，不單就個人之利益，並為一般的公益所吸收，而另有所謂共同利益乃至擴散的、集合的利益等各種說法。（參照塩野宏，行政法Ⅱ行政救濟法，東京：有斐閣，2010年4月5日5版1刷，頁130, 140, 143註9所引用學者見解。）

<sup>18</sup>參照大橋洋一，行政法(Ⅲ)，現代行政救濟論，東京：有斐閣，2012年3月20日初版1刷，頁81-83。

利害關係人；並參考實務上判決，認於住宅區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規定，具有保護鄰人利益之目的，依保護規範理論，認其為鄰人保護規範，故該鄰人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於訴願決定直接提起撤銷訴訟，無須再經訴願前置程序。<sup>19</sup>此說似以日照作為鄰人之個別利益，與前述日本將之與一般的利益（公益）連結，並認其係生命或身體之自由等個別保護之意旨，兩者似仍有差異。質言之，我國學說或實務是否將日照提升為主觀公權利或私法上絕對權之權利保護

---

<sup>19</sup> 參照陳淑芳，行政訴訟上利害關係人，月旦法學教室，145 期（2014 年 11 月），頁 9-11。該文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3 號判決。該判決認為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設，固屬公益性法規。惟依前揭建築法及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住宅區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同上施工編第 40 條）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的規範效果、土地有效利用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以得知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住宅區「日照」之規定，亦有保障「鄰近住宅基地」所有人之意旨。故鄰近住宅基地之所有權人認為（主張）鄰近基地興建之建築物影響其基地住宅之「日照」，對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與鄰近基地建造執照之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屬前述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當事人適格），行政法院應就其主張有無理由，從實體上予以調查審究。至住宅基地所有人雖得依據民法第 851 條規定，與鄰地所有人設定以景觀「眺望」為內容之私法上「不動產役權」（須經登記始生效力），惟尚難憑此推認建築法規就該「眺望權」同有保障鄰近住宅基地所有人權益之意旨，而以鄰近基地所有人之地位，請求撤銷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與鄰近基地起造人建造執照之處分。以上判決對於日照、眺望性質，與保護第三人利益意旨及認定法規具有保護第三人規範之性質等見解，值得參考並再進一步探討之。

地位<sup>20</sup>，宜再進一步探討之。<sup>21</sup>

綜上，本號解釋所涉及鄰人保護（第三人保護）行政救濟之原告適格問題，宜從法規解釋探究其保護規範是否存在，並衡量其涉及一般的利益（公益）以外，是否兼具私人之個別利益（個人利益或私益），就個案客觀綜合判斷其有無法律保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 三、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中之權利內涵

本號解釋沿襲往昔本院解釋，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

---

<sup>20</sup>從比較法觀察，例如奧地利民法(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 488 條規定窗戶權(Fensterrecht)，窗戶權僅給與光線及空氣請求權；景觀須經特別同意。(Das Fensterrecht gibt nur auf Licht und Luft Anspruch; die Aussicht muß besonders bewilligt werden.)又德國不少邦法中制定相鄰權法，茲僅舉二例，以供參考。例如北萊茵-西發利亞相鄰權法(Nordrhein-Westfalen Nachbarrechtsgesetz)(NachbG NRW)、柏林相鄰權法(Berliner Nachbarrechtsgesetz)等。另如薩爾邦相鄰權法(Saarländisches Nachbarrechtsgesetz)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窗戶權及光線權(Fenster- und Lichtrecht)等規定。以上值得立法時參考。

<sup>21</sup>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部務會報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新建或增建建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應確保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在冬至日有 1 小時以上的有效日照，取代原僅限於住宅區建物之規範，擴大保障日照權益，引起社會之關注及討論。對此甚至有認為其可作為承認日照權之依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1 條，明定其係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修正）第 24 條之 1、第 39 條之 1、第 40 條及第 166 條之 1 等規定，均提及日照等語，且第 39 條之 1 特別規定，原則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由前述規定均提及日照，自屬進步之規定，但法律上是否已承認具有絕對權性質之日照權或日照請求權，或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等問題，似仍有更深入討論之必要。

或法理，給予釋憲聲請人請求救濟之機會，其用意良善，值得肯認。惟既指明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卻未敘明何種權利受到保護或干預（限制），且未更精準指明其判斷標準或要件（例如公益以外之私人之個別利益保護要件等）。亦即，雖透過本號解釋給予聲請人獲得救濟之機會，但未指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何在，其結果可能空歡喜或白忙一場。譬如本件系爭相鄰建物業已完竣，是否得以請求其拆除，或因日照或身體健康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請求拆除部分建物，並與其建物保持一定距離？前述問題事涉如何在法律上給予具有實效之權利保護，而非單純給予程序上訴訟權能，即足以充分保護其實體上權利。因此，本號解釋既已涉及都市計畫法（於本件認應不受理），自宜再就都市計畫法<sup>22</sup>、法續造或相關法規範，探求第三人係基於何種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以請求救濟，並賦予權利保護之內涵。於此情形，宜採前述保護規範理論，判斷是否符合擴大鄰人訴訟權能之規範意旨及目的，亦即須考量以公益為目的之保護規範是否兼具私人之個別利益而加以利益衡量，並探

---

<sup>22</sup> 惟宜留意者，有認為都市計畫法第1條、第3條、第19條第1項、第34條及第39條等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公益，並非保護特定個人之利益，換言之，其性質上僅是客觀法規範，而非主觀公權利（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因而引起評論，參照林孟楠，都市計畫法之保護規範目的---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法令月刊，67卷12期（2016年12月），頁63以下。又有些規定，被認為係屬行政訴訟法第9條後段所稱法律特別規定而得提起公益訴訟者，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及第9項等（參照郭介恆，保護規範理論與訴訟權能，月旦法學教室，140期（2014年6月），頁9以下及註1）。

究相關規範是否賦予聲請人特定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總之，本號解釋如能再進一步深化本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採之保護規範理論，並明確表示以前述保護規範理論作為立論，以探求規範意旨及目的作為解釋方法，且論述何種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予保護，如此將更有助於未來行政爭訟實務上應用，藉以保護鄰人（第三人）訴訟之程序及實體上權益。